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主要交易

收購新亞額外權益

先前收購事項之補充公告

收購事項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本公司已收購 Active Compass Limited 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ctive Compass Limited 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42.88% (即先前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新亞的若干其他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12.38%，總代價為現金 33,200,000 港元。

完成後，新亞將由本公司持有約 55.26% 權益，並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新亞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釐定代價基準與先前代價一致。本公告亦補充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有關先前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釐定代價及先前代價的基準」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後，新亞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亞的 100% 收入、溢利及資產

總值已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於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712,620,6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12%。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有關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審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新亞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估值師就新亞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新亞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倘有需要)，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收購 Active Compass Limited 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ctive Compass Limited 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42.88%。

進一步收購新亞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先前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買方已與新亞的若干其他實益擁有人訂立該等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12.38%，總代價為現金 33,200,000 港元，概述如下：

協議	賣方	協議標的事項	代價
Success Synergy 買賣協議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Success Synergy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ccess Synergy 則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6.49%	17,400,000 港元

伯齊買賣協議	侯國寶、黃漢華 及 鄭偉民	伯齊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伯齊則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的5.89%	15,800,000 港元
--------	------------------	-------------------------------	---------------

完成後，新亞將由本公司持有約 55.26%權益，並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釐定先前代價基準的補充資料

釐定代價基準與先前代價一致。本公告亦補充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有關先前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釐定代價及先前代價的基準」一節。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Success Synergy 買賣協議	伯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及 (3)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作為賣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侯國寶（作為賣方）； (4) 黃漢華（作為賣方）；及 (5) 鄭偉民（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與新亞集團的相關關係外，上述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協議標的事項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 Success Synergy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 Success Synergy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ynergy 持有 2,775,330 股新亞普通股, 相當於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6.49%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伯齊(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 伯齊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伯齊持有 2,520,765 股新亞普通股, 相當於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5.89%
代價	17,400,000 港元	15,80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支票方式結清代價。	
先決條件	<p>該等協議各自須待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對新亞集團及相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並獲買方信納; • 已正式取得與相關協議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且[醫思健康]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包括刊發通函; • 新亞集團(或新亞集團的若干主要實體)已維持現金結餘總額不低於事先協定的金額; • 並無違反相關賣方於相關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 • 新亞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及 • 相關賣方並無違反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p>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p>	
完成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相關先決條件並獲買方信納後, 該等協議各自將於買方指定日期落實完成。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前落實完成, 則買方有權終止相關協議或透過指定新日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買方可在當時現有最後截止日期到期之前隨時透過指定新日期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釐定代價及先前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及先前代價各自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挑選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下四分位值 10 倍。

1. 本公司已採用市場法釐定新亞集團的初步估值。新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分銷醫療實驗室設備及裝置（屬「輕資產」）。新亞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錄得盈利，而盈利能力被廣泛認為是業務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因此，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以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為依據，此方法更能反映行業狀況，並客觀反映新亞集團的價值。本公司已根據以下篩選準則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業務，且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醫療設備及試劑；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應以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為基地；及
 -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最近期刊發財政期間錄得溢利。
2. 本公司認為，市盈率為釐定代價及先前代價的適當倍數。一般而言，市盈率乃評估獲利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特別是當該公司的營運並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時。新亞集團營運錄得盈利並被視為「輕資產」公司，其主要業務並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

於釐定代價及先前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市盈率平均值、中位數及下四分位值（應用 3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約 20.01 倍、14.98 倍及 10.2 倍，其中考慮到(a)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市盈率平均值、中位數及下四分位值分別約為 30.78 倍、23.05 倍及 15.41 倍；及(b)鑑於新亞的非上市地位，市場流通性折讓 35%；及(ii)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新亞過去十二個月純利約 27 百萬港元，並計及相關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新亞股權（即先前收購事項為 42.88%，而收購事項為 12.38%）。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應用 3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後）分別為 1.05 倍及 0.98 倍。代價及先前代價各自相當於新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市賬率 1.05 倍。

經考慮上文所述，另外提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先前代價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收購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12.38%。連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42.88%，本公司將持有新亞已發行股本合共 55.26%，並將新亞列作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Success Synergy 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

賣方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譚子彤及于桂英分別持有 20%及 80%權益，譚子彤為新亞集團的管理人員，預期完成後仍然於新亞集團任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與新亞集團的相關關係外，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Success Synergy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Success Synergy 由賣方（即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全資擁有。Success Synergy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2,775,330 股新亞普通股，相當於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6.49%。由於 Success Synergy 僅為新亞已發行股本 6.49%的投資控股公司，故並未就 Success Synergy 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伯齊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

賣方

侯國寶、黃漢華及鄭偉民分別持有伯齊 50%、25%及 25%股權。侯國寶、黃漢華及鄭偉民均為新亞集團的管理人員，目前預期完成後仍然於新亞集團任職。黃漢華為新亞集團的顧問，目前預期完成後仍然於新亞集團任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與新亞集團的相關關係外，侯國寶、黃漢華及鄭偉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伯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伯齊由賣方（即侯國寶、黃漢華及鄭偉民）全資擁有。伯齊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2,520,765 股新亞普通股，相當於新亞已發行股本的 5.89%。由於伯齊僅為新亞已發行股本 5.89%的投資控股公司，故並未就伯齊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新亞

新亞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亞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其中包括）：

(a) 向醫生及醫療相關機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及(b) 分銷醫療實驗室設備及裝置。新亞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亞的股權架構：

新亞股東	於新亞的持股比例 (%)
<u>A系列優先股</u> <small>附註 (a)</small>	
智凱國際有限公司 (於先前收購事項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37.53
<u>普通股</u>	
True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 (b)</small>	11.26
Comford Resources Limited <small>附註 (c)</small>	9.61
Success Synergy Limited (目標公司之一，為Success Synergy買賣協議項下標的事項)	6.49
The Lucinda Hsu Irrevocable Family Protection Trust <small>附註 (d)</small>	6.42
伯齊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一，為伯齊買賣協議項下標的事項)	5.89
Leung Survivor's Trust <small>附註 (e)</small>	5.70
D&P Consultant Limited <small>附註 (f)</small>	5.66
Active Compass Limited (於先前收購事項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5.35
Sunshine Capital Limited <small>附註 (g)</small>	2.60
Leungs Investments <small>附註 (e)</small>	1.82
侯國寶	0.759
盧毓琳	0.563

Tam See-Ying	0.187
Leung James Shui Man	0.175
總計：	100%

附註：

- (a) 智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新亞的 A 系列優先股，有權獲得新亞的特定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委任董事、獲得清算優先權及批准新亞若干交易及公司行動的權利。智凱國際有限公司亦可選擇按 1：1 基準將其 A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惟須就股份拆細、股息、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 (b) True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由侯國寶、黃漢華、Lau Lai Yee Cherry、Fung Pui Yee 及鄭偉民分別擁有 36.52%、18.26%、9.43%、17.53%及 18.26%權益。
- (c) Comford Resources Limited 由 Wong Shun Yan 全資擁有。
- (d) Lucinda Hsu Irrevocable Family Protection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 Lucinda Hsu 的家族成員。
- (e) Leung Survivor's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 Leung James Shui Man 的家族成員。有關信託及實體最終由 Leung James Shui Man 擁有。
- (f) D&P Consultant Limited 由侯國寶、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及 Chow Kwok Fai Joseph 分別擁有 13.79%、40.44%及 17.40%權益。D&P Consultant Limited 的剩餘股權由其他 14 名少數股東擁有。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由于桂英及譚子彤分別擁有 80%及 20%權益。
- (g) Sunshine Capital Limited 由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擁有，而 Sharp Point Consultant Limited 由于桂英及譚子彤分別擁有 80% 及 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與新亞集團的相關關係外，新亞的股東（(i) 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及 Active Compas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於先前收購事項所收購）；及(ii)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為本公告標的事項）除外）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新亞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新亞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89	44,491
除稅後溢利	5,552	37,71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亞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 255,385,815 港元及 341,810,549 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以及美容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有關新亞集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利益，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取得新亞的控股權，以指導新亞集團的管理及業務事務，從而讓本集團得以更全面地整合新亞集團的業務，實現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策略宗旨及進軍有龐大增長空間的香港醫療實驗室檢測市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後，新亞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亞的 100% 收入、溢利及資產總值已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於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712,620,6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12%。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有關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審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新亞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估值師有關新亞集團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新亞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倘有需要），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該等協議」	指	Success Synergy 買賣協議及伯齊買賣協議的統稱，而「該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伯齊」	指	伯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伯齊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方向相關賣方收購伯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於本公告「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該等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亞」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亞集團」	指	新亞及其附屬公司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收購 Active Compass Limited 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新亞已發行股本 42.88%，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披露
「先前代價」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先前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買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Synergy」	指	Success Sy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Success Synergy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方向相關賣方收購 Success Synergy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於本公告「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詳述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Synergy 及 伯齊的統稱，「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